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43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維賢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82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維賢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蔡維賢於民國111年9月24日9時4分許在高雄市○○區○○○
○○號2樓「台鐵新左營站」1號售票窗口前，因趕時間欲插
隊購票遭售票人員黃俊睿拒絕，兩人發生爭執，竟基於公然
侮辱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況下，當場接
續以「幹你娘」（下稱前開言詞）辱罵黃俊睿數次而足以貶
損其名譽暨社會評價。

二、本院之認定

(一)訊之被告固坦承上述時地以「幹你娘」罵黃俊睿（下稱告訴
人）1次，但否認公然侮辱犯行，辯稱：伊雖開口罵人，係
因告訴人一個小小收費員，態度太惡劣、太驕傲等語。然前
揭事實業據告訴人、證人魏紫忻、洪子軒分別於警詢證述屬
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稽；至被告雖抗辯
僅罵告訴人1次云云，惟參以告訴人、證人魏紫忻、洪子軒
均證述被告當時確有辱罵告訴人數次且互核一致，憑此堪信
被告於上述時地確以前開言詞辱罵告訴人數次無訛。

(二)刑法第309條所稱「侮辱」，凡行為人所實施謾罵、嘲弄等
客觀上足以認為係一種蔑視或不尊重之言詞或行為，進而對
他人人格及社會評價造成貶損者，即屬之。本件被告貿然以
前開言詞辱罵告訴人，依案發情境暨言詞內容客觀上足認係

01 抽象謾罵，且以貶損他人名譽為目的而逾越言論自由範疇，
02 縱令其對告訴人拒絕售票之舉及後續回應態度有所不滿，仍
03 無從率爾以此等言詞加以辱罵，是此舉業已該當刑法公然侮
04 辱罪構成要件甚明。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5 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其先後數次
08 以前開言詞侮辱告訴人時、地密切接近，客觀上足認係單一
09 行為之多次舉止且侵害同一法益，主觀上亦基於單一犯意所
10 為，遂包括於一行為評價為接續犯，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犯罪事實雖未記載被告辱罵告訴人數次之情，應由本院逕予
12 補充。

13 (二)又被告係29年1月17日出生，實施本件犯行之際已年滿80
14 歲，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且自身違反規定在先，僅因細故率爾
16 以上述方式侮辱告訴人，無視社會法秩序規範，且犯後否認
17 犯行，復考量此舉對告訴人名譽侵害程度，兼衡自述國中畢
18 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暨易服勞
19 役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本案經檢察官廖華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4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5 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明呈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30 書記官 賴佳慧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3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5 下罰金。